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为利用各自优势，就加强双方在分布式新能源发电及服务领域的市场拓展合作，近日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南京海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电力”）与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能源中心”）友好协商，拟共同投资设立上海融和海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，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），南京电力以自有资金出资 5100 万元（单位人民币，下同）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%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1、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（1）名称：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（2）主要经营场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 1502 弄 14 号 402-21 室

（3）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（4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深圳前海中电投融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（5）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，资产管理，实业投资，投资咨询，财务咨询，商务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

经营活动】

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于 2015 年 10 月正式在上海自贸区成立。新能源中心由深圳前海中电投融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称“融和基金”）作为基金管理人兼普通合伙人（GP）、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融和资产”）作为有限合伙人（LP）共同发起，基金初始认缴规模为 5 亿元，后期计划增加认缴规模至 20 亿元。针对目前国内新能源市场机遇，充分发挥“股权+债权”的“投贷结合”功能，为新能源项目资源方提供综合融资服务。

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上海融和海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
4、经营范围：新能源科技、电力科技、智能科技、计算机科技、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软件开发，计算机系统集成，自动化设备、机械设备、机电设备、仪器仪表、电力设备、电子产品、通信设备、新能源设备、环保设备的销售。

5、出资方式：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，其中南京电力以自有资金出资。

姓名和名称	出资数额（万元）	占出资总额比例
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4,900	49.00%
南京海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	5,100	51.00%
合计	10,000	100.00%

投资标的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。

四、合作协议主要内容

1、投资金额和支付方式

（1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其中南京电力出资 5,1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；新能源中心出资 4,9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9%。

（2）双方同意均以现金方式出资，2035 年 10 月 1 日之前完成出资。

2、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

（1）股东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，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按照出资

比例行使表决权。

(2)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，其成员为 5 人，任期三年。

(3)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一名。

(4) 合资公司设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

3、生效时间及生效条件：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，旨在通过双方合作，实现南京电力与中电投融合资源和优势互补，加强在分布式新能源及相关服务领域的拓展合作，提升双方在分布式新能源业务的市场竞争力。

本次投资，有助于公司借助对方强大的融资平台，为公司分布式新能源业务的布局及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并通过整合国资体系内的项目、市场资源和公司分布式新能源业务开发及落地实施能力，助力公司实现分布式新能源业务的快速布局及发展，提升公司在分布式新能源发电及服务领域的行业竞争力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南京电力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。

六、对外投资的风险

合资公司设立之后在人力资源、经营管理、内部控制、文化融合等方面都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建设、磨合和完善，同时受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政策和市场因素等方面的影响，也存在一定风险。因此，合资公司设立后能否快速推进各方面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实现预期发展目标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上海融和海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2 日